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4年版)

项目名称：2025-2026 高丽营镇监控平台光纤接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4167-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注: 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 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4167-XM001
2. 项目名称：2025-2026 高丽营镇监控平台光纤接入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40.184万元、最高限价：140.184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平台光纤接入服务	140.184	140.184	1 批	为确保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治安监控组网项目中涉及的全部探头、卡扣机等前端设备信号能够准确、顺利与高丽营镇派出所内三级治安监控平台进行数据传输等服务工作。为信号接驳奠定基础、达到光纤直接到点位的目标拟租用光纤链路服务单位实现政务光纤接入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0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具体标室以当天大屏幕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

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满分 100 分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4. 公告媒体: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

联系方式: 张思旺; 010-694558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 181 号 14 幢 3 层

联系方式: 张鹏昊; 010-604185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鹏昊

电 话: 010-604185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平台光纤接入服务</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平台光纤接入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平台光纤接入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投标价格：__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
12.8.2	(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1	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前 单独 提交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盖单位公章），同时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同时携带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等解锁工具，准时到现场参加开标。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18.2		解密时间： 30 分钟
18.3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4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量化指标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60418509;</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181号14幢3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计取, 在标准收费基础上按8折收费, 最终收费以中标金额为准; 缴纳时间: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其他	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形式为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结束后,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2份。纸质文件说明及要求如下: 纸质投标文件需使用上传的电子版文件打印并胶装, 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务必保证内容一致。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供应商需随时在澄清、修改截止时间内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对变更项目时间、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变更或澄清、修改)等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潜在投标人一一告知, 在澄清、修改截止时间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造成的废标等情况,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

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

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

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

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p> <p>对于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电子印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2-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p>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者获推荐；价格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荐产生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投标报价（10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二、商务部分（20分）			
1	类似业绩	10	提供投标人近3年（2022年11月至今）承担过的相关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5分，最高得10分。 （须提供相应的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 注：合同有效时间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
2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10	人员配置及岗位分工科学合理，得10分； 人员配置及岗位分工较合理，得7分； 人员配置及岗位分工一般，得4分； 人员配置及岗位分工较差，得1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70分）			
1	对项目理解和认识	10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等认识程度综合评审： 理解认识度高，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得10分； 理解认识度较高，重点难点分析较好，得7分； 理解认识度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得4分； 理解认识度较差，重点难点分析较差，得1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2	项目服务方案	20	针对本项目做出详细的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细致，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20分；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得15分；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基本合理，得10分； 方案内容可实施性一般，有待完善，得5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8	方案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得8分； 方案较全面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5分； 方案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 方案不全面，可实施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4	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	8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的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数量充足、多样性好，得8分； 数量较充足，功能完善，得5分； 数量一般、功能较单一，满足本项目需要，得2分； 数量较少，功能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1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5	日常管理制度方案	8	<p>投标人具备健全完善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分工合理明确，制度清晰，日常工作执行到位且行之有效，得 8 分；</p> <p>分工较为合理，制度较为清晰，日常工作基本得到落实，但有效性略有不足，得 5 分；</p> <p>制度内容不够细化，日常工作执行有所欠缺，且缺乏有效性，得 2 分；</p> <p>制度内容较差，日常工作缺乏有效性，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p>
6	应急预案	8	<p>应急预案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8 分；</p> <p>应急预案内容较合理、操作性较强，得 5 分；</p> <p>应急预案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 2 分；</p> <p>应急预案内容有待完善、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p>
7	服务承诺	8	<p>基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综合评定投标人的服务承诺：</p> <p>承诺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8 分；</p> <p>承诺内容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5 分；</p> <p>承诺内容一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承诺内容较少，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平台光纤接入服务	140.184	140.184	1 批	为确保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治安监控组网项目中涉及的全部探头、卡扣机等前端设备信号能够准确、顺利与高丽营镇派出所内三级治安监控平台进行数据传输等服务工作。为信号接驳奠定基础、达到光纤直接到点位的目标拟租用光纤链路服务单位实现政务光纤接入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镇域。
3. 付款条件：详见采购合同。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确保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治安监控组网项目中涉及的全部探头、卡扣机等前端设备信号能够准确、顺利与高丽营镇派出所内三级治安监控平台进行数据传输等服务工作。为信号接驳奠定基础、达到光纤直接到点位的目标拟租用光纤链路服务单位实现政务光纤接入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治安监控覆盖高丽营镇全域；
2. 项目涉及198个前端点位（详见《光纤组网的具体点位》），服务单位负责将光纤信号接驳到监控点位；
3. 项目的维护、检修等将严格按照相关工作标准和要求执行，最大限度降低路面破坏、草地破坏等；
4. 服务单位要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标准，能够满足相应光纤芯数要求；

5. 由于监控视频图像资源等相关信息最终与公安内网接驳，因此服务单位必须采用裸纤传输方式，从而确保相关图像信息不外泄；

6. 服务单位应具备：光纤使用费及网络接入所产生的建设、安装、线路迁移、调试、验收、培训、应急响应、日常维护及故障处理等所需的一切工作能力。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单位需承诺完成全部的线路开通的时间，并提供光纤设计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2. 服务单位需提供确保目前业务不中断的服务方案；

3. 服务单位负责光纤的维护工作。正常情况下，保证所提供的光纤故障应在规定的24小时内修复；

4. 光纤开通后，如遇路由拆迁、线路维护、电路调整、割接改造等情况，须提前15天通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5. 服务单位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质量标准，保证采购人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6. 服务单位负责向甲方提供 7×24不间断网络接入服务，并重点保障重大活动期间及国庆、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业务连续性，提供 7×24 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提供免费 7×24 技术支持电话及投诉处理电话；

7. 服务单位应在服务期开始前5个工作日内完成光纤线路的安装调试工作，同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测试结果；

8. 服务单位负责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光纤情况查询服务；

9. 服务单位所提供的网络链路发生持续2分钟以上的中断后，服务单位应在5分钟内通知甲方，并在60分钟内给出故障判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10. 出现传输故障要保证5分钟内发现，1小时内排查出原因，6小时内恢复；

11. 服务单位如发生兼并或重组等事项，应由并购后的主体继续履行光纤接入服务直至服务期完结。

四、报价说明

1. 供应商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自主报价。

2. 项目总预算金额：140.184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公司审核金额为准，此费用包含所有相关工作中已知和未知的费用（如因本项目而产生的相关额外费用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四部分 偏离

1. 除另有约定外，本章中在条款号前加注“★”或字体加粗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 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投标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光纤组网的具体点位

序号	本端信息	对端信息	备注
1	高下路与顺沙路交汇处路口南侧（66#）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2	高丽营市场西口市场门口路东侧（58#）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3	高丽营卫生院马路东侧绿化带（125#）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4	高丽营第二幼儿园北口马路东侧绿化带（59#）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5	老政府北红绿灯十字路口东南角（46#、47#）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6	高丽营小学路口东南角（48#）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7	老政府北红绿灯路口东北角（45#、46#）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8	老政府门口马路东侧绿化带（44#）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9	前渠河村委会监控机房（一号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0	南王路村监控机房（一号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1	火寺路与白马路交汇处十字路口南侧（15#龙门架、16#）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2	南郎中村委会监控机房（一号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3	后渠河村委会监控机房（一号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4	河津营村社会卫生服务站监控机房（一号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5	天北路与白马路交汇处路口南侧（12#龙门架、18#）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6	高丽营一村村委会监控机房（一号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7	一村西村口马路东侧（69#）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8	一村西口马路东侧（68#）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9	二村北口马路东侧（67#）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20	二村北口小桥马路东侧（70#）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21	三干渠路与白马路交汇处马路东侧（11#龙门架、119#）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22	高丽营 2-8 村监控机房（一号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23	3275 路与顺沙路交汇口马路南侧（113#）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24	三干渠路东侧加油站路口马路北侧（114#）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25	三千渠路南口马路南侧（115#、116#）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26	三千渠路二村南口马路东侧（117#）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27	三千渠路六村路口马路东侧（118#）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28	樱桃园与天北路交汇处马路西侧（17#）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29	北王路村监控机房（一号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30	东马庄村委会监控机房（一号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31	闫家营村监控机房（一号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32	顺沙路闫家营车站东侧（112#）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33	天北路与顺沙路交汇处十字路口西北角（21#）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34	天北路闫家营村口马路西侧（20#）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35	天北路与顺沙路交汇处十字路口东北角（23#、24#）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36	天北路与顺沙路交汇处十字路口西南角（22#）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37	于庄小区监控机房（一号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38	羊房村村委会监控机房（一号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39	天北路羊房村北口马路东侧（25#）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40	天北路羊房村委会路口马路西侧（26#）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41	顺沙路与天北路西侧（13#龙门架）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42	西王路村委会监控机房（一号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43	西王路村北口马路西侧（43#）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44	巡线路唐字头村北口与六环交汇马路东侧（71#）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45	巡线路唐字头村北口与六环交汇马路东侧（72#）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46	水坡村委会监控机房（一号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47	水坡北街与顺沙路交汇口马路北侧（111#）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48	张喜庄村委会监控机房（一号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49	顺于路与裕安路南侧（3#龙门架）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50	顺于路与天北路北侧（5#龙门架）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51	顺于路与高白路北侧（6#龙门架）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52	顺于路与巡线路东侧（7#龙门架）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53	顺沙路与赖西路东侧（9#龙门架）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54	高泗路与六环桥北侧（8#龙门架）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55	顺于路与前裕路北侧（4#龙门架）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56	白马路与高下路南侧（10#龙门架）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57	金马工业区中路中段处（103#）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58	金马工业区中路与京密路交汇口（104#）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59	宝德强门口（105#）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60	天龙汽配城对面路北（106#）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61	金马工业区北路中段处（101#）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62	金源雅门口（100#）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63	金源雅北头（120#/121#）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64	金马工业区北路东口（102#）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65	镇政府东南红绿灯路口东北角（6#）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66	张喜庄歌厅马路北侧绿化带（94#、95#）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67	张喜庄东口与文化营交汇处马路南侧（97#）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68	镇政府东南红绿灯路口西北角（7#）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69	镇政府东南红绿灯路口西南角（4#）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70	镇政府西侧丁字路口马路南侧（3#）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71	镇政府西侧丁字路口马路南侧（2#）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72	万万树红绿灯路口东南角（77#/78#）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73	万万树红绿灯路口西南角（79#）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74	镇政府东南红绿灯路口东南角（5#）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75	张喜庄歌厅马路南侧绿化带（93#）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76	张喜庄红绿灯十字路口东南角（96#）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77	火寺路派出所北路口马路东侧（8#）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78	派出所门口西侧十字路口东南角（1#）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79	张喜庄玻璃厂北口马路东侧（9#、10#）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80	张喜庄村委会监控机房（二号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81	顺沙路与火寺路北侧（14#龙门架）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82	于庄红绿灯马路东侧绿化带（38#）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83	春晖园红绿灯马路东南角（39#）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84	于庄别墅南口马路东侧绿化带（40#）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85	于庄小区监控机房（二号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86	水坡村委会监控机房（二号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87	水坡村南口马路南侧绿化带（85#）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88	水坡村与顺于路交汇口马路北侧绿化带（126#）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89	天北路河津营村西口马路西侧（19#）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90	河津营北口与天北路交汇马路西侧（127#）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91	河津营村社区卫生服务站监控机房（二号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92	后渠河村委会监控机房（二号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93	前渠河村委会监控机房（二号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94	丽喜花园门口马路西侧（12#）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95	火寺路丽喜南苑路口马路西侧（11#）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96	北王路村监控机房（二号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97	西王路村委会监控机房（二号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98	夏县营南口与火寺路交汇处马路西侧（13#）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99	夏县营北口与火寺路交汇处马路东侧（14#）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00	闫家营村监控机房（二号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01	顺于路与火寺路北侧（2#龙门架）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02	东马各庄村南口马路南侧绿化带（110#）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03	东马庄村委会监控机房（二号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04	天北路与顺于路交汇处十字路口西南角（31#）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05	天北路与顺于路交汇处十字路口东南角（28#、30#）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06	天北路与顺于路交汇处十字路口西北角（32#）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07	天北路与顺于路交汇处十字路口东北角（29#）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08	顺于路羊房大棚路口马路北侧绿化带（33#）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09	玉马驾校教练场路口马路南侧绿化带（34#）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10	玉马驾校考试起点马路北侧（35#）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11	羊房村村委会监控机房（二号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12	高丽营 2-8 村监控机房（二号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13	高丽营一村村委会监控机房（二号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14	三干渠路与白马路交汇处马路东侧（11#龙门架、119#）监控-2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15	影视城门口马路北侧绿化带（76#）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16	巡线路与顺于路交汇口十字路口东南角（75#）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17	高丽营市场北门市场北门（50#）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18	高丽营市场南门市场南门马路东侧（49#）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19	草原食府门口马路南侧（53#）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20	四村村口马路北侧水泥杆（54#）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21	高丽营十字路口十字路口东南角（57#）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22	高丽营十字路口十字路口西南角（56#）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23	高丽营十字路口十字路口东北角（55#）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24	高丽营歌厅对面马路北侧（60#）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25	药房门口绿化带马路北侧（61#）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26	高下路与顺沙路交汇处路口西南侧（64#、65#）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27	麻将机店面路北马路北侧（63#）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28	蒲京一号饭店马路北侧（62#）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29	五村三毛路口马路南侧（52#）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30	五村三毛路口马路北侧（51#）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31	顺于路天龙汽配城东约 50 处（1#龙门架）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32	顺于路与工业区路交汇口马路北侧（109#）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33	金马工业区南头十字路口西北角（124）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34	金马工业区南头十字路口东南角(123#)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35	天龙汽配城西侧街道南头十字路口东南角(122#)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36	金马工业区南路西口马路南侧绿化带（108#）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37	顺于路与金马工业区南路交汇处马路南侧绿化带（107#）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38	天北路与白马路交汇处路口南侧(12#龙门架、18#)监控-2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39	南郎中村南口马路西侧（15#）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40	南郎中村东口马路东侧（27#）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41	南郎中村委会监控机房（二号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42	南王路与顺于路交汇处十字路口西北角绿化带（37#）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43	南王路与顺于路交汇处十字路口东北角绿化带（36#）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44	南王路村委会路口马路东侧（41#）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45	南王路南口小桥马路东侧（42#）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46	南王路村监控机房（二号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47	顺沙路文化营桥北侧马路南侧（99#、16#龙门架）监控-2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48	文化营加油站门口马路北侧（98#）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49	文化营东口与顺沙路交汇处马路北侧（128#）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50	文化营村委会监控机房（二号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51	文化营村委会监控机房（一号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52	顺沙路文化营桥北侧马路南侧（99#、16#龙门架）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53	六环火寺路出口桥南侧马路东侧（92#）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54	西马各庄村北口马路东侧（91#）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55	顺于路西马各庄红绿灯十字路口东北角（90#）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56	顺于路西马各庄红绿灯十字路口西北角（87#）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57	顺于路西马各庄红绿灯十字路口东南角（89#）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58	顺于路西马各庄红绿灯十字路口西南角（88#）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59	顺于路开心农场门口马路北侧（86#）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60	顺于路西马各庄村西侧红绿灯十字路口西北角（81#）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61	顺于路西马各庄村西侧红绿灯十字路口东北角（80#）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62	顺于路西马各庄村西侧红绿灯十字路口西南角（82#）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63	顺于路西马各庄村西侧红绿灯十字路口东南角（83#、84#）监控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64	金马工业区管委会机房（可做汇聚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65	兴仁路北京市恒慧通肉类食品有限公司西门路西（14#）监控	金马工业区管委会机房	
166	金马园二街与兴天路交叉口（6#）监控	金马工业区管委会机房	
167	金马园一街北京安德固脚手架工程有限公司门口西侧（18#）监控	金马工业区管委会机房	
168	顺于路与联盛路交叉口（26#）监控	金马工业区管委会机房	
169	金益街中光检测检测技术研究院北门东侧（25#）监控	金马工业区管委会机房	
170	金益街与联盛路交叉口（24#）监控	金马工业区管委会机房	
171	金益街通尼科技有限公司北门西侧（23#）监控	金马工业区管委会机房	
172	金益街与达盛路交叉口（22#）监控	金马工业区管委会机房	
173	达盛路华懋控股东门北侧（21#）监控	金马工业区管委会机房	
174	金恒街北京市南洋建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南门西侧（20#）监控	金马工业区管委会机房	
175	金马园一街圣士鑫建材有限公司南门东侧（19#）监控	金马工业区管委会机房	
176	金马园一街与兴朝路交叉口（17#）监控	金马工业区管委会机房	
177	金马园一街中泰盛世印刷有限公司南门（16#）监控	金马工业区管委会机房	
178	金马园一街爱尼机电北门（15#）监控	金马工业区管委会机房	
179	金马园二街北京金马欧兰食品有限公司北门东侧（13#）监控	金马工业区管委会机房	
180	金马园二街北京华竹科技有限公司南门（12#）监控	金马工业区管委会机房	
181	金马园二街大隆商务车南门东侧（11#）监控	金马工业区管委会机房	
182	金马园二街与兴朝路交叉口（10#）监控	金马工业区管委会机房	

183	金马园二街北京市恒慧通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南门东侧消防通道门口（9#）监控	金马工业区管委会机房	
184	金马园二街与兴仁路交叉口（8#）监控	金马工业区管委会机房	
185	金马园二街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中心南门西侧（7#）监控	金马工业区管委会机房	
186	金马园三街与兴天路交叉口（5#）监控	金马工业区管委会机房	
187	金马园三街与兴仁路交叉口（4#）监控	金马工业区管委会机房	
188	金马园三街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创新食品分公司南门西侧（3#）监控	金马工业区管委会机房	
189	金马园三街我鲜吃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门口西侧（2#）监控	金马工业区管委会机房	
190	金马园三街泰吉科技泰吉新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门口西侧（1#）监控）	金马工业区管委会机房	
191	高丽营市场预留一号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92	高丽营市场预留二号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93	高丽营市场预留三号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94	丽喜花园监控机房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95	夏县营村委会监控机房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96	唐自头村监控机房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97	西马各庄村村委会监控机房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198	西马各庄村物业监控机房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派出所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2025-2026 高丽营镇监控平台光纤接入服务 项目合同

使用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

供货方（乙方）：

负 责 人： _

联 系 人： _

联系方式：

地 址：

开 户 行：

账 户 名： _

开户账号：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供应商所达成的条款，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4. “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5.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项目概况

1. 服务接入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辖区内
2. 服务接入带宽： /
3. 接入方式： _____
4. 接入服务期： _____

三、服务价格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价格为： _____
2. 服务费计算方式为： _____
3. 乙方服务报价已包含了光纤使用费及网络接入所产生的建设、安装、线路迁移、调试、验收、培训、税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因选定乙方服务而产生的光纤使用费以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服务价格下调，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相应调整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价格。
5. 其他内容：1、按照甲方内部支付流程履行审批手续，符合规定后支付给乙方，进度款累计支付至项目预算金额的 70%后停止支付，待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项目结算评审后支付余款。2、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服务进行审核验收，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合同约定享受乙方提供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光纤接入服务。
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光纤接入业务，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光纤接入业务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3.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服务期开始前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光纤线路的安装调试工作，同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测试结果。
2. 乙方在接入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光纤接入服务。乙方服务应符合乙方就本次政府采购所提交应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要求。
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 7×24 不间断网络接入服务，并重点保障重大活动期间

及国庆、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业务连续性，提供 7×24 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提供免费 7×24 技术支持电话及投诉处理电话：_____。

4. 乙方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光纤情况查询服务。
5. 乙方所提供的网络链路发生持续 2 分钟以上的中断后，乙方应在 5 分钟内通知甲方，并在 60 分钟内给出故障判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向甲方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6. 乙方如发生兼并或重组等事项，应由并购后的主体继续履行光纤接入服务直至服务期完结。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或以其他方式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2. 乙方在租用期间负责光纤的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终

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如光纤线路出现月累计 24 小时以上的中断(计划中断除外),经乙方检查故障点确属乙方网络范围内,乙方须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核减。核减方法为每天的减免额为月租费/当月天数(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2 位),经乙方核实后在当年租费中减免。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

1)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2)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赔付违约金的责任。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调整。

2. 如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点为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九、合同的解除

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乙方向甲方人

员提供、给予或接受、索取甲方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乙方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承担合同解除的后果，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合同部分解除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因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乙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对方在本合同中明示的地址。

十二、保密

对于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信息，不得将任何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合同文本对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2.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附件

廉政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正常秩序，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和廉洁，特制订本协议：

1.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2. 在邀标资格确定、投标、开标与评标等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甲方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对招投标项目实施监督，对于乙方有关招投标的投诉和举报，一定认真调查，秉公处理，及时回复。

3.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合作方馈赠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合作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以及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影响公正履行公司业务的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不得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乙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就材料供应、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

成默契。

5.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承接工程项目后（含工程建设、监理、设计等）不得转包、分包。

6. 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公平竞争的经营者，不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7. 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一经核实，视情节轻重，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

8. 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9. 本协议的有效期与对应的合同或交易事项相同。

甲方举报渠道：

乙方举报渠道：

电话：

电话：

邮箱：

邮箱：

甲方：

乙方：

（盖公章）

（盖公章）

代表：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投标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 如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均不存在偏离情况，可不一一列示，在“偏离情况”列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7-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7-2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评审因素和采购项目特点，结合自身优势，有针对性地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项目理解和认识
- 2) 项目服务方案
-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 4) 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
- 5) 日常管理制度方案
- 6) 应急预案
- 7) 服务承诺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近 3 年（2022 年 11 月至今）承担过的相关类似业绩（须提供相应的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

注：合同有效时间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

9-3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身份证、其他相关证书（如有）、近六个月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须提供身份证、其他相关证书（如有）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9-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